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交簡字第6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紹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13461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紹展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於犯罪事實第一段第10行應補充「賴紹展於車禍發生後停留在現場，在未為有偵查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。」；暨證據欄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賴紹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查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不知何人肇事前，向據報前來處理之警員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等情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在卷足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其於案發當時之過失情形及程度，致

01 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及傷勢狀況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
02 節、手段、所生危害情形、被告犯後自首並坦承犯行，雖
03 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並未依約履行之犯後態度、兼衡
04 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5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
07 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
08 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0 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張瑞玲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楊惠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6 訴。

17 書記官 翁珮華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刑法第284條：

21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
22 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13461號

26 被 告 賴紹展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7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新竹○○
28 ○○○○○○）
29 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5樓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賴紹展於民國112年2月23日4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市北區東大路2段由東南往西北
06 方向行駛，行經東大路2段與水田街之交岔路口處，本應注
07 意行駛至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且當
08 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通過該岔路口，
09 雖見行進方向之燈光號誌為紅燈，猶貿然闖越，適有吳駿豐
10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水田街由西南往
11 東北方向綠燈直行駛至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吳駿豐人車
12 倒地，而受有右側近端肱骨粉碎性骨折、右側尺骨幹骨折、
13 右膝挫擦傷等傷害。

14 二、案經吳駿豐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紹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吳駿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0張、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列印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新竹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佐證告訴人因上開車禍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賴紹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2 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該管公務員到場處理時，當場表明肇
03 事者身分而自首，有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第三組道路交
04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請斟酌依刑法
05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10 檢 察 官 張瑞玲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

13 書 記 官 黃冠筑

14 所犯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8 罰金。